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藍晨維
電話：(06)2991111#7719
電子信箱：chenwei1995@mail.tainan.gov.tw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400巷19號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周建宏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1354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檢送該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資料等相關文件，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1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兼復貴籌備會109年10月22日善化北子店自籌字第109102201號函

訂

二、請貴籌備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成立重劃會，重劃會名稱為「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

線

四、按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

主管機關備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定公共設施工程費用規定予以審查。第一項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應分別於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核。」，請依規定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審查等事宜，另請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有關施工範圍辦理，並依內政部令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五、按獎勵重劃辦法第50條規定：「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重劃範圍土地列冊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請依規定列冊報經本府地政局轉送稅捐稽徵機關。

六、為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及消弭因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於辦理重劃區內地上物調查及查估作業時，請委由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並依本府所訂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另為確認地上物坐落範圍避免爭議，請於地上物查估補償前完成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並請依據重劃法令及重劃計畫書積極推動後續重劃業務。

七、另貴會章程第14條出資方式雖已載明日後全部抵費地出售予騰達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惟仍需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2條第1項規定，經會員大會或授權理事會同意，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本府同意後為之。

八、成立重劃會後，請務必於重劃會會址派員駐點留守，以利重劃區內地主洽詢重劃相關業務，本府會不定期派員檢視。

九、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

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北子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周建宏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